**安宁市经济数据共享分析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创建安宁市经济数据共享平台有关事宜会议纪要摘要》，本招标项目安宁市经济数据共享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已获批准，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安宁市经济数据共享分析平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内容：安宁市经济数据共享分析平台建设。

2.2招标范围：安宁市经济数据共享分析平台，包括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共享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数据模型管理子系统、用户管理子系统、数据统计子系统等。

2.3总投资：350万元。

 招标规模：350万元。

2.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安宁市。

2.6 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3月。

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

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符合招标要求。

网上开标：投标人可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子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昆明市网上开标投标企业操作流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标准扣减最终得分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2）禁止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3）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4）税费记录：税费记录：要求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17年1月至今的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17年1月至今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5）信誉要求：涉及投标人（投标人）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

（6）投标主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02-28 13:47 至 2020-03-06 23:59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如有）；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03-23 09:30。

5.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光盘，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3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ynggzyxx.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安温路14号国税办公大楼

联系人：段盈玉

联系电话： 0871-6861680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宁市东湖财富中心19楼

联系人：李少奇

联系电话：18987753060

监督部门名称：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监管科

联系电话：0871-68727718